

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

(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)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对公司2021年12月22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相关被提名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或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，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，未发现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、独立董事的情形。

2、同意提名李峰、杜建宏、杨世红、王晓军、柴高贵、孙春生等六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；同意提名岳丽华、李玉敏、张翼等三名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3、同意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山西焦化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

独立董事: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o Ming in black ink.

赵 鸣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Junyan in black ink.

刘俊彦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i Zhumin in black ink.

史竹敏